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文件

浙医妇院〔2012〕7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为促进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成效，根据《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1〕214号）和《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卫发〔2011〕238号）和国家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对象

(一) 培训对象是指招录在我院拟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委托培训的上述人员。

(二) 根据浙江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培训基地和招录数，培训对象根据“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招录入培训基地轮转培训。

二、培训实施

(一) 培训要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提高培训对象的临床诊疗能力为重点，使其在职业态度、知识和技能方面得到全方位的实践培训，能独立处理本专科常见疾病、多发病的合格临床医师。

1、职业道德：进行职业责任感、职业道德和人际沟通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树立热爱临床医学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观念。

2、专业理论知识：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细则要求，学习有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了解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3、临床技能：掌握本学科基本诊疗技术以及本学科主要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急诊处理、病历书写等临床操作技能和综合处置能力。

4、掌握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具备阅读和分析专业性期刊的能力，能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文献综述或病例报道。

(二) 培训方法：以临床实践技能培训为重点，主要采取

相关临床科室实践轮转的方式，对住院医师进行带教和指导。专业理论学习以自学为主，集中授课为辅。

（三）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在培训基地带教医师指导下，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完成包括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任务，以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循证医学、医学伦理、临床科研、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公共科目知识学习。

（四）培训时间：本科学历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3年；已毕业研究生的培训时间根据以下规定，由市毕教委办公室审核后确定培训时间并报省毕教委办公室备案。

1、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在硕士研究生阶段为医学专业学位的医学科学学位博士要接受不少于1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硕士研究生阶段为医学科学学位的医学科学学位博士要接受不少于2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曾在三级医院相关学科培训、工作累计满三年的硕士研究生要接受不少于1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医学专业学位硕士要接受不少于2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医学科学学位硕士要接受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培训过程管理：培训对象和带教师资应当及时、准确、详实地将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记录在纸质考核表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中，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结业考核分为结业笔试和临床技能考核。

(一) 考核实施

1、各培训基地组织日常考核、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指标完成情况、临床综合能力、参加业务学习活动等方面。带教师资和科室主任应及时、客观审核培训学员填写内容并作考核。考核结果录入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纸质表格考核结果报培训学员所在医院管理部门。

2、省毕教委组织实施结业考核。结业考核笔试由卫生部统一命题、组卷、印制，内容包括医学专业理论、公共科目理论、临床思维能力和相关人文知识。临床技能考核根据卫生部有关要求，重点评价住院医师对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治能力。

参加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内容的培训，以及培训过程考核合格，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对结业考核合格的住院医师，由省毕教委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培训合格的依据，合格证书作为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并逐步成为岗位聘任的必备条件。

(二) 未通过过程考核者，由住院医师本人提出申请，培训基地审核同意后，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为一年。延期培训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考生报名后无故不参加结业考核者，取消当年考核资格，次年重新进行报名审核。未通过结业笔试或临床技能考核者，次年可再次报考，累计两次未通过者，经省毕教委审查后，停止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

(三) 对培训过程考核的内容或报考条件弄虚作假的住院医师，2年之内不得报考结业笔试和临床技能考核。结业笔试和临床技能考核中出现的违纪问题按照考核考务工作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其他

(一) 中医类别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参照本办法实行。

(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月度考勤、考核表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出科考核表



附件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出科考核表**

学员姓名:

培训医院:

轮转科室:

考勤缺勤(天):	天
医德医风(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临床思维能力(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学习病种数和例数(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接诊病人(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病历书写质量(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技能操作种数和数量(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教学能力(通过/未通过):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参加各种形式学习(次):	次
参加科研情况(有/无):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医疗差错事故(有/无):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出科理论考试(分):	分
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分):	分
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科教科(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90 以上为优秀, 75-89 为良好, 60-74 为及格, 60 以下为不合格。
(2) 指导老师对考核工作应实事求是, 作出客观评价。

浙大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印发

